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判字第92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趙金蓮
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
　　李詩涵律師
被　　告　王黃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涉犯誹謗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0年度上聲議字第2995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續字第482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所載。

二、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即告訴人（下稱聲請人）趙金蓮以被告王黃榮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同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等罪嫌，提出刑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0年2月16日以109年度偵續字第482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於110年4月6日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2995號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再議，處分書於110年4月14日送達聲請人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聲請人於收受處分書後10日內之110年4月19日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等

情，經本院調取前揭偵查案卷核閱屬實，且有聲請人所提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暨其上本院收狀戳章、刑事委任狀可稽，本件聲請程序應屬適法，合先敘明。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係新增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2第3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而同法第260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得再行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說明該條為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回者」之情形在內，是前述「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更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且法院一旦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將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係偵查卷內所存證據確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起訴門檻，而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此徵諸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點中段所規定「法院於審理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告訴人所指摘（應指在偵查中所指摘之意）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否則，不宜率予交付審判」，益顯明白。至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所謂前條之「駁回處分」，係指第258條之駁回處分，即告訴人對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與緩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以處分書駁回者而言。

四、又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再按刑法上誹謗罪之成立，須係針對特定人或可推知之人所發之言論，是行為人針對特定人指名道姓發表言論固無疑義，如未指名道姓時，自須係就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均可得推知之人發表言論，始足當之，否則行為人縱使確有公然侮辱或誹謗之行為，然一般人均不知其所指係何人，對於被害人之名譽自無貶損可言，即不構成此罪，要屬當然（司法院院解字第3806號解釋意旨及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易字第184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五、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之偵查案卷結果，認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理由均已論列詳盡，認事採證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處，茲說明如下：

㈠、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意旨略為：

1.證人即臺北市環保局中正區清潔隊泉州分隊隊隊員王小紅、黃麗麗、容慕娉、黃順蓮等人於警詢中均證稱108年12月3日，渠等均未見聞被告有發表「趙金蓮跟某某人發生關係」、「趙金蓮跟4個男性之性愛影片」、「垃圾鬼」等語之情形，亦未曾見聞被告對聲請人吐口水等情。而證人即臺北市環保局中正區清潔隊泉州分隊隊隊員金永昌、謝菊花、鍾世德雖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有於108年12月3日下午1時30分許，在泉州清潔隊辦公室罵人等情，然渠等均證稱被告當時並未具名提及係聲請人與他人拍攝性愛影片，或與某某人發生關係一情，縱證人謝菊花曾證稱自己知悉被告是在罵何人，然其亦表示此是因為自己本來就知道這件事等語，足見證人謝菊花知悉被告前開言論所指對象，係本於其自身之資訊、經驗，而與被告言論內容無涉。

2.聲請人另引用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15732號民事簡易判決內容，認證人謝菊花、金永昌於民事案件審理中曾證稱渠等確

有聽聞被告罵聲請人「垃圾鬼」，認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嫌，然證人謝菊花、金永昌於偵查中均未證述渠等有聽聞被告罵聲請人「垃圾鬼」，且民刑案件就證據價值判斷門檻不一，彼此間並無實質拘束力，尚難執此即認被告涉有公然侮辱罪嫌。

3.綜上，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之處分認定被告並無聲請人所指訴之犯嫌，且於上開處分書之理由內詳為說明認定所憑之依據與得心證之理由，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均屬無違，亦無理由欠備之違法情形。

㈡、聲請意旨雖以證人謝菊花、金永昌於民事案件審理時之證述，並提出出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15732號民事案件之言詞辯論筆錄，認經綜合觀察當下被告與聲請人發生爭吵之情事，已足使一般人可得特定被告所指對象為聲請人，被告所為已構成公然侮辱或誹謗罪嫌。然查：

1.證人謝菊花109年4月28日於偵查中係證稱：當時我看到被告在主席台上罵人，但沒有聽到他在罵誰，我有聽到他講我的名字，被告說有人有影片被他看到，就是兩個人做愛的影片，被告沒有說名字，但我知道他在說誰，我本來就知道這件事，聲請人當場跟被告吵起來，我沒有看過被告朝聲請人吐口水或聽過被告罵聲請人「垃圾鬼」等語（見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6550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10頁至第111頁），嗣於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15732號民事案件中證稱：108年12月3日下午，我到分隊進行點名，被告當時有在台上講影片，被告說他要跟大家分享一個女的有跟某某某的影片，他沒有講趙金蓮，有講垃圾鬼，被告講完後，聲請人就跟被告吵起來，我也不知道聲請人為何要跟被告吵架，當時被告沒有講他是在講誰，但因為聲請人去跟被告吵架，會讓我聯想影片的主角就是聲請人，我之前在刑事庭說，被告在台上罵人，是因為影片的事我之前就知道，被告這樣子在台上講出來，我覺得被告是罵趙金蓮等語（見高檢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2995號卷【下稱高檢卷】第10頁），則依證人謝

菊花所述可知，被告當時僅表示自己曾看過一名女性與他人之性愛影片，並指稱「垃圾鬼」，然被告確實未具體指名係何人之性愛影片，或有具體指名辱罵聲請人「垃圾鬼」之情事。況且，證人謝菊花之所以認定被告當時係在罵聲請人，此應係因證人謝菊花本身早已知悉性愛影片之內容，實與被告上開言論內容無涉，且縱使聲請人於被告為前開言論後，曾上前與被告爭吵，致使證人謝菊花聯想或認為被告所指對象為聲請人，然此僅係證人謝菊花自身之主觀認知，且除證人謝菊花以外之其他在場人是否亦認為被告所指之性愛影片內容之人即為聲請人，或者被告上開所為係在辱罵聲請人，實非無疑。

2.另查，證人金永昌於偵查中係證稱：當天被告與聲請人在分隊裡吵架，被告罵聲請人「幹你娘老雞掰」等語（見偵字卷第91頁），惟此與聲請人於偵查中證稱：當天被告並無罵我三字經等語（見偵字卷第92頁）不符，則證人金永昌之證述內容是否與實情全然相符，已非無疑。雖證人金永昌於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15732號民事案件中證稱：當日下午1點半，我有出席點名，被告常常罵聲請人三字經，那天早上也有罵聲請人，但是沒有說「趙金蓮跟某某某發生關係」、「趙金蓮跟四位男性之性愛影片」，我有聽到垃圾鬼，我有聽到被告罵聲請人垃圾鬼，我知道兩個人在吵架，但是內容我不知道，也不記得有性愛影片的相關話題，點完名我就走了，我走的時候兩人還在吵等語（見高檢卷第10頁），惟證人金永昌證稱被告有罵聲請人「垃圾鬼」一節，不僅與其於偵查中之證述內容有所出入，亦與證人謝菊花於偵查中所述，被告當時說「垃圾鬼」時，並未具體指明對象不符，則證人金永昌於民事案件審理中證稱被告曾辱罵聲請人「垃圾鬼」一節，亦難採憑。

3.至聲請人雖於110年4月13日提出刑事再議聲請補充理由狀，並檢附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15732號民事案件之言詞辯論筆錄內容，然該等證據資料係於110年4月6日再議駁回後始提

出之新證據，已超出交付審判程序之調查證據範圍，自難援引該等證據資料而判斷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之處分是否有違背法令之處，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偵查卷存證據，未足認定被告有聲請人所指公然侮辱、誹謗罪嫌。又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就聲請人上開指訴均予斟酌，就卷內證據詳為調查後，認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犯罪嫌疑尚屬不足，而分別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聲請處分，核其證據取捨、事實認定之理由，均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情事。聲請人徒執己見，就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已論斷或無關宏旨之事項再為爭執，難認有據。本院認本案並無交付審判之事由存在，是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鍾雅蘭

法　官　郭又禎

法　官　涂光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張宇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